

证券代码：301118

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自然人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将其持有的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怀化恒博”）35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,750万元）及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丰联”）45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,250万元）转让给海南知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禹新材”）。受让方知禹新材系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三人共同持股的公司。公司放弃本次怀化恒博、衡阳丰联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的怀化恒博、衡阳丰联股权比例不变，怀化恒博、衡阳丰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恒博自然人股东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拟将其持有的怀化恒博35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1,750万元）以及衡阳丰联45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2,250万元）分别以1,750万元和2,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知禹新材。受让方知禹新材

系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三人共同持股的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怀化恒博公司章程、衡阳丰联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怀化恒博 65%股权、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衡阳丰联 55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怀化恒博 35%股权及衡阳丰联 4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基本情况

魏华鹏，男，中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707231978*****

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

魏华鹏先生目前担任知禹新材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王岩，男，中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707831982*****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

王岩先生目前担任怀化恒博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知禹新材财务负责人。

孙伟，男，中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707271980*****

住所：山东省高密市

孙伟先生目前担任知禹新材监事。

公司与魏华鹏先生、王岩先生、孙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南知禹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KM02ER9R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魏华鹏
- 5、注册资本： 1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26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
- 8、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大道 84 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
- 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销售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软木制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）；商务秘书服务；贸易经纪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水上运输设

备零配件制造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

10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魏华鹏	64.30%
王岩	28.60%
孙伟	7.10%
合计	100%

公司与知禹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一：自然人华鹏、王岩、孙伟持有的怀化恒博 35%股权。

标的公司为怀化恒博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1200MAD5E5Q94G
- 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岩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
- 8、住所：怀化市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洪江区）管理委员会一楼 103、
- 104
- 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

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10、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比例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5%	65%
魏华鹏	22. 5%	——
王岩	10%	——
孙伟	2. 5%	——
海南知禹新材料有限公司	——	35%
合计	100%	100%

11、怀化恒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40,060,276. 97	51,082,162. 51
净资产	22,848,290. 08	39,963,769. 34
项目	2025 年度(经审计)	2026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	22,013. 25

净利润	-4,927,394.91	-2,218,676.26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二) 交易标的二：自然人华鹏、王岩、孙伟持有的衡阳丰联 45%股权。

标的公司为衡阳丰联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0400MA4LK7H93P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戴石华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8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7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
- 8、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

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、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比例
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	55%	55%
魏华鹏	27%	——
王岩	15%	——
孙伟	3%	——
海南知禹新材料有限公司	——	45%
合计	100%	100%

11、衡阳丰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 审 计)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 经 审 计)
总资产	41,992,318.69	59,717,390.57
净资产	7,578,491.40	6,303,993.24
项目	2025 年度(经 审 计)	2026 年 1-6 月(未 经 审 计)
营业收入	12,376,537.84	18,169,029.50
净利润	-8,712,729.58	-1,488,575.12

四、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

本次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拟转让怀化恒博 35%的股权，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,750 万元，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不低于 1,750 万元；拟转让衡阳丰联 45%的股权，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,250 万元，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不低于 2,25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

本次涉及的股权转让是怀化恒博、衡阳丰联的少数股东魏华鹏、王岩、孙伟对其股权投资持股主体的管理和调整，转让前后的合作方并未变更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规划，拟继续保持与对方的合作，因此放弃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导

致公司持有怀化恒博及衡阳丰联的股权发生变化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